

審 定	
主 文	原核定撤銷，由原核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核定。
事 實	一、健保署 114 年 11 月 14 日健保北字第○號罰鍰處分書要旨 (一) 陳情人受李○○委任陳情申請人未依李○○實際任職期間辦理投保及未覈實申報其任職期間健保投保金額一案，經該署於 114 年 7 月 29 日以健保北字第○號函請申請人查復，申請人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始檢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退保申報表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為李○○辦理更正退保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26 日(原為 109 年 7 月 2 日)、追溯辦理李○○自 109 年 1 月 10 日起投保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下同)8 萬 3,900 元(原投保金額為 2 萬 5,200 元)之調整申報事宜及李○○配偶黃○○自 109 年 1 月 10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投保。 (二) 查申請人確有未依法辦理李○○任職期間(含配偶)健保投保及未覈實申報李○○任職期間之健保投保金額，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20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84 條、第 89 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11 點規定，按申請人應補繳納之保險費計 12 萬 4,656 元，處以 2 倍之罰鍰計 24 萬 9,312 元。 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罰鍰處分書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1 條、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89 條第 1 款。 (二)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11 點。 (三)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第 84 條第 1 項之規定，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向健保署辦理投保；投保單位未依規定於 3 日內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 2 倍至 4 倍之罰鍰；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 1 類受僱者之被保險人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另第 1 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有將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款規定，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 2 倍至 4 倍之罰鍰，合先敘明。

三、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資料、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勞訴字第○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勞上字第○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號民事裁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明細表」、檢舉狀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 114 年 7 月 29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意見書、補充意見顯示，本件申請人原申報其員工李○○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投保、109 年 7 月 2 日退保，投保金額 2 萬 5,200 元，嗣李○○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委由其配偶黃○○填具「陳情意見紀錄單」及「受理臨櫃、親洽申訴檢舉紀錄表」，並檢附檢舉狀、法院判決等相關資料向健保署提出檢舉，略以其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受僱於案外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與申請人公司，僱傭關係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認其任職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0 日至 110 年 10 月 26 日，惟被檢舉之公司 109 年 1 月 10 日至 7 月 2 日僅以 2 萬 5,200 元為基數為其辦理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判決確定後，仍未辦理其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10 月 26 日之勞、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語，案經健保署於 114 年 7 月 29 日以健保北字第○號函請申請人查復，申請人始於 114 年 8 月 11 日檢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辦理李○○退保日期由 109 年 7 月 2 日更正為 110 年 10 月 26 日、投保金額由 2 萬 5,200 元更正為 8 萬 3,900 元，以及李○○配偶黃○○自 109 年 1 月 10 日至 110 年 10 月 26 日期間以眷屬身分依附加保，經健保署認定申請人有未依法辦理李○○任職期間(含配偶)健保投保及未覈實申報李○○任職期間之健保投保金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第 89 條、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11 點等規定，按申請人應補繳李○○及眷屬黃○○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9 月保險費差額計 12 萬 4,656 元，處以 2 倍罰鍰計 24 萬 9,312 元。

四、申請人雖主張 1. 查罰鍰注意事項第 11 點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前之原條文「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將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經保險人查獲並發函輔導，函到三個月後始主動覈實補辦投保金額調整者，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倍之罰鍰。」，顯然在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如經健保署查獲，理應發函輔導，函到 3 個月內未覈實辦理調整者，始處以罰鍰，則未覈實申報 109 年 1 月至 6 月投保金額部分，依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及罰鍰注意事項第 11 點修正前規定，健保署逕予裁罰，實有不妥；2. 李○○到職時並未填報眷屬加保，其公司非故意未為李○○配偶辦理健保

投保手續，又李○○、黃○○之健保加保係依據法院判決，在法院未判決確定前，其公司實無法得知保險對象是否合於投保條件，並於3日內為所屬被保險人及眷屬辦理投保手續，罰鍰注意事項第3點對於未於3日內依法投保處罰係指一般投保單位未依法投保之情形，對於確認僱傭關係此類訴訟因需法院審理確認，應不在處以罰鍰規範範圍；3. 李○○於110年間對其公司負責人及員工6人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起刑事詐欺、健保低報告訴，於111年5月12日收到不起訴處分書，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1年6月28日駁回再議確定，而健保署於114年11月14日裁處其公司罰鍰，其公司受不起訴處分確定已逾3年，裁處權應已消滅；4. 行政機關於選擇達成行政目的之手段時，其所作成之行政處罰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其公司並非故意違反規定，對其公司裁罰實屬過苛，請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與精神，撤銷原裁罰之行政處分云云，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如下，所稱固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 (一) 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所謂「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限於已公布或發布且實施之實體法規變更，變更前後新舊法規必須具有同一性，且為直接影響行政裁罰義務或處罰規定；又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或自治規則以補充義務規定或處罰規定一部分，此類規定變更如足以影響行政裁罰，自亦屬法規變更；惟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所稱裁量基準行政規則，縱有變更，既無變動相關法律規定，自不生法律變更而須比較適用新舊法問題，則無「從新從輕原則」適用，此有法務部108年8月14日法律字第10803511720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 本保險投保原則採申報制，課以投保單位主動申報之積極義務，倘有違反則課處罰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5條第6項及第84第1項載有明文。本案申請人於爭議審議申請書已敘明歷審判決於最高法院判決113年7月11日確定，申請人於法院確定判決後，已知李○○有眷屬，且依法院判決申請人有為其眷屬辦理依附投保之義務，申請人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5條第6項規定，於判決確定後3日內依法為李○○暨眷屬辦理健保相關事宜，直至該署查核後，始於114年8月11日辦理前開事項，尚難謂未違法。
- (三) 行政罰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之裁處權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本案申請人於114年8月11日辦理李○○暨配偶健保投保及李○○投保金額調整事宜，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始為終了，該署於114年11月14日對申請人裁處罰鍰，並無行政罰之裁處權消滅之情事。

(四)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及第 89 條均規範，投保單位經查證違規屬實，即應課處罰鍰，並未賦予該署裁量空間。

五、惟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89 條第 1 款規定，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為所屬被保險人、眷屬辦理投保或低報所屬員工之投保金額者，係按應繳納之保險費或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 2 倍至 4 倍罰鍰，已如前述，本件申請人未依法辦理李○○任職期間(含配偶)健保投保及未覈實申報李○○任職期間之健保投保金額，所涉及保險費計費期間雖為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9 月，然囿於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行政機關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為 5 年，健保署得追溯補收之保險費，以 5 年內為限，經查本件健保署於接獲申請人 114 年 8 月 11 日補申報後開立之 114 年 8 月保險費繳款單，並未計收已逾 5 年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 109 年 1 月至 8 月保險費，此有健保署「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明細表」附卷可稽，則健保署將該已逾 5 年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申請人無繳納義務之 109 年 1 月至 8 月保險費列入罰鍰計算基礎，即難認為適法，罰鍰金額自有重新核算之必要。

六、綜上，爰將原核定撤銷，由原核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核定。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一) 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二)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項

「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由國防部指定。」「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一、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

六、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前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

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第 1 項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五條規定，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

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9 條第 1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一、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將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

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

「投保單位未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或未依本法規定，負擔所屬被保險人及眷屬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者，經保險人第一次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二倍之罰鍰；經保險人第二次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三倍之罰鍰；經保險人第三次以上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四倍之罰鍰。」

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11 點

「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將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經保險人查證屬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倍之罰鍰；五年內曾受前開裁罰處分一次者，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三倍之罰鍰；五年內曾受前開裁罰處分二次以上者，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之罰鍰。」

十一、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